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 号）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的部分办公场地，面积为 7,294.61 平方米，单价为每天 1 元/平方米，租期均为一年，每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2,662,532.70 元。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房屋租赁费为 2,662,532.70 元。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银城物业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交通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银城物业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2,500,000.00 元。

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刘海生

罗吉华

2013 年 3 月 21 日